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林志扬 (代)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